

# 農民學院因應 COVID-19 開放實體課程防疫管理指引

110 年 8 月 6 日

## 壹、前言

因應近期 COVID-19 疫情趨緩，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，仍可能在社區發生零星傳播風險，農民學院開放實體課程之防疫管理指引，提供各訓練中心、學員遵循辦理。如有不足處，仍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布之防疫相關規範辦理。

## 貳、重點防疫管理指引綜覽

項目	防疫管理指引摘要說明
一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指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工作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。</li><li>2. 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抽樣篩檢。</li><li>3. 要求工作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。</li><li>4. 工作人員場域內工作與休息期間須落實相關防疫作為。</li></ol>
二、場域活動與清潔消毒防護指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訂定環境清潔消毒計畫(另針對高風險區域，如廁所、公共區域等人員接觸頻率高或停留熱區尤須加強)。</li><li>2. 降低工作人員與學員直接接觸機會。</li><li>3. 提醒學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清潔。</li><li>4. 高風險區域增加消毒清潔設備可近性，並確實補充清潔備品。</li></ol>
三、教室人流管制與防護指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場域及室內活動空間依警戒等級限制，進行總量管制限制單位時間人數。</li><li>2. 訓練中心採單一出入口動線，所有人員均需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並落實實聯制。</li></ol>
四、飲食區域防護指引(視餐飲規範滾動調整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須有飲食區域防疫與消毒計畫，並提供洗手、消毒用品。</li><li>2. 依室內空間總量管制與降載管理，管制人流及分流。</li><li>3. 保持學員用餐距離，桌次、座位間均至少1.5公尺以上，</li></ol>

	<p>以一人一桌，或隔板間隔。</p> <p>4. 調整供餐方式，以提供個人便當為主。</p>
<b>五、住宿管控及防護指引</b>	<p>1. 學員住宿需求以1人1室(獨立衛浴)為原則。</p> <p>2. 學員宿舍動線採單一出入口，應避免一般人員或學員有互動機會，入住宿舍之動線應分流。</p> <p>3. 學員宿舍各地點應配置75%酒精讓學員方便進行手部消毒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-19症狀或身體不適之學員避免進入。</p> <p>4. 宿舍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，由專責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；房間內之清潔，由學員自行處理。</p>
<b>六、實作管理及參訪規劃防護指引</b>	<p>1. 實作課程須全程戴口罩，講師及學員之間均需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如有卸下口罩之高風險實作活動應予取消。</p> <p>2. 每台遊覽車（僅大客車）上限坐20人，須以梅花座方式安排，均需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並禁止交談飲食。</p>
<b>七、出現疑似感染者或確診者應變指引</b>	<p>1. 出現疑似感染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。</p> <p>2. 疑似病例應轉送就醫，該學員住宿房間應進行清潔消毒。</p> <p>3. 若出現確診者，應將所有人員及報名學員造冊，並宣導配合疫情調查。</p> <p>4. 若有1人確診，該教學場域原則關閉3日進行清潔消毒，並立即停辦該課程。</p> <p>5.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，每3-7日進行快篩或核酸檢測。</p>
<b>八、其他</b>	<p>1. 應每日填寫「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件)。</p> <p>2.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者，依該法處分。</p> <p>3. 如有不足處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布之防疫相關規範辦理。</p>

## 參、防疫措施

### 一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指引：

- (一) 應盤點各訓練中心相關工作人員（含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）進行造冊，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。
- (二)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
  1. 各訓練中心應指派專責人員，負責管理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事宜。
  2. 工作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  3. 各訓練中心應規劃相關機制，工作人員應出具 COVID-19 疫苗第一劑接種達 14 天證明或最近 3 日內 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(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)陰性報告。
- (三)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請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，如仍有症狀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；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後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返回上班。
- (四) 各訓練中心應要求相關工作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並開啟藍芽，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：
  1. 相關工作人員（含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等）應下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行政院資安處、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(Taiwan AI Labs)合作開發之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可以利用手持裝置的藍牙訊號強度，偵測使用者間接觸的距離與時間，以科技輔助記錄其過去 14 天內的接觸史。
  2. 當使用者接獲通知為確診者時，經衛生主管機關徵得確診者同意後可上傳資料，App 將主動通知過去 14 天曾接觸過的對象(例如曾與確診者於 2 公尺內接觸 2 分鐘以上者)並出現警示畫面，提醒用戶注意最近的身體狀況。

3. 收到提醒的使用者，建議主動與防疫人員聯繫，並加強落實佩戴口罩、維持社交距離及手部衛生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以減少疫情擴散機會，保護自我與周遭人員健康。
- (五) 於各訓練中心室內設施出入口，落實各類出入工作人員之實聯制登記，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，或作為細胞簡訊發送對象評估。相關措施可參考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及行政院開發之「簡訊實聯制」進行推動，另個資收集應依循前開措施指引辦理。
- (六) 所有工作人員於場內及執行工作時，均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於高風險場域、工作或服務行為時，佩戴面罩、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；涉及餐飲服務部分，外場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，內場工作人員則應全程佩戴口罩及帽子。
- (七) 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，不可重複使用；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，請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，再以 75% 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。
- (八) 訓練中心室內區域全面禁菸，室外開放空間可規劃吸菸區並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並由專人定時進行清潔消毒。

## 二、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防護指引：

- (一)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，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教學設備與用具。計畫內容應包括：設施及公共空間環境相關場域清潔、消毒(包含消毒標準程序與方法)、病媒防治(包含範圍、項目、頻率)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。
- (二) 每天確實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至少 1 次以上。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，可使用適當消毒劑(例如 1000ppm 漂白水)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，包括門把、座位與扶手、桌面、電話等。
- (三) 場域或設施內物品擺放簡潔，移除不必要物品，且避免使用不易清潔消毒物品，如布桌巾等。
- (四) 針對高接觸頻率或高汙染風險處(如廁所、公共區域及座位等)，應增加消毒清潔頻率，並於明顯處懸掛消毒紀錄；明顯髒污時，須立即清潔消毒。

- (五) 增加洗手清消設備的可近性，於入口、出口或主要活動區域周圍普遍設置充足的洗手設備，如酒精性乾洗手液、洗手檯等，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、擦手紙等相關耗材。
- (六) 執行手部衛生時，應搓洗雙手至少 20 秒；不可以佩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。
- (七) 為維持工作人員與學員間的適當社交距離，建議以警示線或桌椅適當區隔。
- (八) 指定場所或未設有相關防疫阻絕措施、隔板設備之高風險區域，須標註提醒禁止飲食、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九) 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場域活動之清潔與消毒，且與其他非辦訓區域之清潔人員分流，防止病毒藉由清潔人員移動擴散。

### 三、教室人流管制與防護指引：

- (一) 於教室及各項室內設施出入口，針對學員進行體溫量測、身體狀況詢問與消毒措施，並落實實聯制登記，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，或作為細胞簡訊發送對象評估。相關措施可參考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及行政院開發之「簡訊實聯制」進行推動，另個資收集應依循前開措施指引辦理。
- (二) 教室及各項室內設施應加強人流管制，學員間應至少維持1.5公尺社交距離或有相關阻絕隔離措施、隔板設備等，講師及工作人員應與學員保持至少2公尺距離，或有相關阻絕隔離措施、隔板設備等，並於公共區域人流易聚集處，加強相關警語標示。上述措施得視現場作業流程及區域風險管制需要予以調整。
- (三) 確實採用實聯制，訂定教室與各類室內活動空間學員總量管制措施，並依警戒等級降載服務能量，各別室內活動空間總量管制計算如下：
  1. 依各室內可活動空間計算，以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，即每人 2.25 平方公尺計算該空間可容納總量。實施二級警戒時，降載至 50%；三級警戒時，降載至 30%。

2. 室內公共區域建議可調整座位配置、間隔距離或分批次開放，例如增加座位空間、梅花座或採分批次開放時間之方式，並可考慮引導學員增加間隔距離。
- (四) 減少教室及各項室內設施出入口，儘可能採取單一出入口為原則，並調整規劃分區動線分流避免人流混雜，以標示或實體屏障建立單向人流通道。必要時，應有工作人員於課程期間加強人流、動線之管制。
- (五) 動線分流以區隔學員及場所內人員，以不接觸、不共用為原則進行規劃。例如學員不能經過其他非辦訓區域、不與非辦訓區域內員工共用廁所。
- (六) 要求全程佩戴口罩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-19症狀或身體不適之學員避免進入。
- (七) 於醒目的位置（如出入口、洗手間）張貼提醒「戴口罩」、「勤洗手」等標語或海報。

#### **四、飲食區域防護指引(視餐飲規範滾動調整)：**

- (一) 依室內空間總量管制與降載管理，管制人流及分流。
- (二) 保持學員用餐距離，餐桌間及座位間均應保持1.5公尺以上間距，採梅花桌/座或座位間設有隔板等，且衛教學員用餐前應先洗手消毒、離開座位均須配戴口罩。
- (三) 調整供餐方式，以個人便當為主、不可有共餐情形或多人使用同一餐具等交叉汙染情形。
- (四) 服務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，必要時穿戴手套或防水圍裙。

#### **五、住宿管控及防護指引：**

- (一) 學員宿舍以獨棟建築較佳，避免非辦訓區域之一般人員與學員有互動機會。
- (二) 如為單獨樓層，入住宿舍之動線應分流，避免與非辦訓區域之一般人員重疊或使用同一電梯。
- (三) 學員宿舍大門、櫃台、電梯口及各樓層等地點，配置 75% 酒精讓學員方便進行手部消毒。

- (四)宿舍出入口應量測體溫，超過 37.5 度者不得入住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或身體不適之學員避免進入。
- (五)學員住宿需求以 1 人 1 室(獨立衛浴)為原則，若為共同衛浴則須分流盥洗並須定時清消。
- (六)宿舍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，由專責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；房間內之清潔，由學員自行處理。
- (七)須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、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。
- (八)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。

#### 六、實作管理及參訪規劃防護指引：

- (一)實作課程須全程戴口罩，講師及學員之間均需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- (二)調整各訓練中心實作課程，如有卸下口罩之高風險實作活動應予取消。
- (三)參訪常跨區數個農場，為顧及人員安全，建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布之防疫相關規範辦理，二級警戒以下始得辦理。
- (四)每台遊覽車（僅大客車）上限坐 20 人，並採梅花座入座，車上須全程配戴口罩，禁止非必要交談及飲食。
- (五)除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警戒活動指引各項規定外，如辦理戶外中大型活動，為符合人員數量及流動管制之規定，須符合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規範。
- (六)室內參訪採用實聯制，劃設單一出入口，同時採取預約報名方式，以落實人流數量管控與出入口管制。
- (七)場所各單一出入口依總活動面積每小時每 2.25 平方公尺 1 人計算管控人流，同時段最高不得超過 100 人，並應做好分流、動線規劃。

#### 七、出現疑似感染者或確診者應變指引：

- (一)監測通報：工作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屬。訓練中心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。

- (二)疑似病例轉送就醫：請聯繫衛生局（處）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，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獨立隔離空間，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，應進行清潔消毒。
- (三)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；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若出現確診者，應將所有人員及報名學員造冊，並宣導配合疫情調查。且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（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或時間等），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（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）、暫勿外出，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。
- (五)工作人員若有 1 人確診，或確診學員與該訓練中心有直接關聯，該訓練中心原則關閉 3 日進行清潔消毒，並立即停辦該課程，且增加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 1 日 2 次（含）以上。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開放暫停開放期間，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。
- (六)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，與確診病例於該訓練中心之其他人員（非密切接觸者）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，每 3-7 日進行一次 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（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），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訓練中心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
- (七)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，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訓練中心後次日起 14 日止，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通報。

#### 八、其他：

- (一)各訓練中心應每日填寫「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」；本會應不定期進行線上或實地查核。
- (二)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者，依該法處分之。
- (三)如有不足處，請依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布之防疫相關規範辦理。